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华依科技于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证券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 问题 1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52 亿元，去年同期为 0.6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4.17%，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车企付款计划额度不足以及内部审批流程较慢；二是公司为完成在手订单，采购料件支付较多采购款，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请公司：（1）补充主要付款较慢公司具体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期销售金额、相关信用政策以及目前回款情况；（2）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背景、签订时间、订单金额、预计订单的未来执行情况；（3）结合在手订单，补充基于在手订单的料件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采购料件类型、采购金额以及目前公司付款情况。

回复：

一、补充主要付款较慢公司具体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期销售金额、相关信用政策以及目前回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及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项目总确认销售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项目 1	客户 1	2014-10-11	否	货到买方现场安装调试通电完成后，电汇合同价格的 90%。对机器和设备 and/或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电汇合同价格的 5%，质保期结束后电汇合同价格 5%，先开具 100% 发票再付款	1,106.19	1,250.00	1,125.00
项目 2	客户 2	2019-05-13	否	合同签订后开票付 30%，设备预验收后开票付 30%，终验合格后开票付 30%，质保 12 个月 after 开票付 10%	1,221.24	552.00	-
项目 3	客户 3	2006-09-26	否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后 60 个日历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的货款；项目终验收完成（以终端用户验收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最终验收报告（不晚于 2022 年第 27 周）的 6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货款	380.53	430.00	344.00
项目 4	客户 4	2011-08-25	否	收到签字的票据后 30 天内支付 15%；样品组装后 30 天内支付 40%；预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20%，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15% 的合同总金额，完成最终合格验收、文件以及担保函提交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尾款 10%	1,380.00	389.85	-
项目 5	客户 5	2011-08-17	否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 30%，验收合格开 100% 发票后 5 个月内付 60%，质保期 12 个月 after，一个月内付 10%	713.85	316.65	-
项目 6	客户 6	2004-09-29	否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支付 60%，质保结束后 30 日内付 10%	681.42	256.00	-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项目总确认销售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项目 7	客户 7	2011-07-20	否	预验收送货前凭发票付款 10%，交货后 90 天内开凭发票付 90%	248.86	250.36	-
项目 8	客户 8	2002-12-23	否	验收合格后凭 100%开票一个月内支付 90%，质保期 12 个月后支付 10%	221.24	240.00	-
项目 9	客户 9	2013-01-06	否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预验收合格后但在发货之前，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验收款，全部设备在买方工厂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了终验收合格证书后 60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终验收款，10% 合同余款（质量金），买方在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收合格证书后一年支付	518.70	234.45	175.84
项目 10	客户 10	2019-11-02	否	测试服务结束后双方在 7 天内核对试验结果，若无异议，甲方在 7 天内通知乙方开票，在收到乙方试验费用确认单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校验无误后，90 天内支付测试费用至乙方账户	195.01	206.71	-
<b>合计</b>					<b>6,667.03</b>	<b>4,126.02</b>	<b>1,644.84</b>

注 1：2021 年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注 2：表内数字尾差为单位转换时四舍五入所致，下文表格同。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以下情形的影响，通常存在客户付款较慢的情况：

(1) 通常增值税发票的开具、送达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等普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客户实际支付时间稍有延迟；

(2) 受疫情或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客户回款有所延迟；

(3) 由于客户多为大型整车厂等知名企业，项目终验收后一般会对后续零星优化事项（非合同约定义务）与公司沟通，在优化完成之后，支付终验收进度款。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汽车行业内知名企业，资产实力雄厚，经营状况与信用状况普遍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 二、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背景、签订时间、订单金额、预计订单的未来执行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包括测试设备在手订单和测试服务在手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订单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测试设备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签订时间/中标时间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 1	客户 1	8AT 下线测试台架	2021 年 12 月	1,773.00	2022 年 12 月
项目 2	客户 2	DHT 混动下线测试台架	2021 年 11 月	1,640.00	2022 年 6 月
项目 3	客户 3	发动机冷试二期	2021 年 11 月	1,200.00	2022 年 11 月
项目 4	客户 4	DHT 总成下线测试台	2021 年 10 月	1,290.00	2022 年 3 月
项目 5	客户 5	减速器下线测试台架及检测线	2021 年 12 月	1,195.00	2022 年 11 月
项目 6	客户 6	冷试座台项目	2021 年 12 月	690.00	2022 年 10 月
项目 7	客户 7	BYD472QA 冷试台架项目	2021 年 9 月	688.96	2022 年 3 月
项目 8	客户 8	BYD472QA 冷试台架项目	2021 年 9 月	688.96	2022 年 3 月
项目 9	客户 9	加载测试台	2021 年 12 月	624.90	2022 年 11 月
项目 10	客户 10	DHT 混动下线测试台架	2021 年 11 月	615.85	2022 年 6 月
项目 11	客户 11	HD1 装配线新增 BareMTB	2021 年 12 月	510.00	2022 年 9 月
合计				<b>10,916.67</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测试服务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合同有效期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未来执行情况
------	------	------	-------	----------	----------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合同有效期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未来执行情况
项目 1	客户 1	整车试验	2021/12/31-2022/12/30	按实际测试内容进行定期结算	正常执行
项目 2	客户 2	EDS 耐久试验	2020/6/19-2022/12/31	按实际测试内容进行结算	正常执行
项目 3	客户 3	主减速器/总成耐久试验/整车性能测试	2020/5/6-2022/4/30	按实际测试内容进行结算	正常执行
项目 4	客户 4	主减速器耐久试验	2020/5/6-2022/4/30	按实际测试内容进行结算	正常执行
项目 5	客户 5	EDS2 电驱动总成 PTCE 耐久试验/EDS 电驱动系统花键冲击试验	2021/10/1-2022/9/30	按实际测试内容进行结算	正常执行
项目 6	客户 6	变速箱耐久试验	2021/6/1-2022/5/31	按实际测试内容进行结算	正常执行
项目 7	客户 7	DHT 变速箱试验	2021/6/1-2022/5/31	按实际测试内容进行结算	正常执行
项目 8	客户 8	9DCT 变速箱耐久试验/9DHT 变速箱耐久试验	2021/6/1-2022/5/31	按实际测试内容进行结算	正常执行
项目 9	客户 9	动力总成耐久试验	2021/9/20-2023/9/20	按实际测试内容进行结算	正常执行
项目 10	客户 10	EDS EOL 测试/电机标定试验/电机性能试验	采用 PO 下单方式	按实际测试内容进行结算	正常执行

三、结合在手订单，补充基于在手订单的料件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采购料件类型、采购金额以及目前公司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订单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测试设备在手订单所对应的料件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主要采购料件类型	料件采购合同金额 (万元)	2021 年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项目 1	暂未采购	-	-
项目 2	机械结构件、电气元器件	48.20	-
项目 3	暂未采购	-	-
项目 4	机械结构件、电气元器件	1099.92	326.94
项目 5	暂未采购	-	-
项目 6	机械结构件、电气元器件	75.24	-
项目 7	机械结构件、电气元器件	564.18	202.81
项目 8	机械结构件、电气元器件	786.61	395.56
项目 9	暂未采购	-	-

项目 10	机械结构件、电气元器件	264.57	1.17
项目 11	暂未采购	-	-
<b>合计</b>		<b>2,838.71</b>	<b>926.48</b>

注：公司部分项目对应的料件采购金额高于订单金额，主要系项目客户存在后续意向订单而提前备料。

报告期内，公司测试服务类项目的成本主要由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构成，测试服务在手订单对应的料件采购相对较少。

公司主要在手订单在 2021 年的实际料件采购金额为 926.48 万元，且对应采购款主要在 2022 年支付，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补充分析详见“四、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补充分析”。

#### 四、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补充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08.07	4,485.07	1,423.00
加：信用减值准备	1,445.67	718.03	727.65
固定资产折旧	1,836.51	1,513.99	322.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1.09	-	1,091.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9.76	1,318.54	321.21
<b>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b>	<b>-1,856.14</b>	<b>2,265.21</b>	<b>-4,121.35</b>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b>	<b>-13,394.68</b>	<b>-10,024.09</b>	<b>-3,370.59</b>
<b>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b>	<b>-2,166.46</b>	<b>5,548.56</b>	<b>-7,715.02</b>
其他	225.97	436.30	-210.3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70.20</b>	<b>6,261.61</b>	<b>-11,531.81</b>

注：其他包括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等。

##### 1、销售及收款情况变化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通常为大型整车制造商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该类客户较为强势、内控较为严格，付款流程相对较长。此外，2021 年公司测试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提高，该类业务在确认收入之前不存在预收款，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上升，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详见问题 2 之回复。上述因素使 2021 年经营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3,394.68 万元。

## 2、采购及付款情况变化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公司上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机械结构件、附属设备、传动导向等料件。2020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对较高，导致 2020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较大。2021 年公司测试设备业务有所减少，且部分供应商对付款时点的要求有所提前，导致 2021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上述因素使 2021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有所下降，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166.46 万元。

## 3、存货波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非标生产，相应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也会针对部分潜在意向订单储备相应物料。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存货金额有所增长，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56.14 万元。

综上所述，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变动的影响，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为负数。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及对应销售合同，了解客户背景情况、销售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 2、获取报告期末的主要在手订单合同，了解在手订单的基本信息和签订背景；
- 3、获取报告期末主要在手订单对应的料件采购明细和付款明细；
-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公司付款较慢客户主要为国内汽车行业知名厂商，经营状况与信用状况普遍较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具有合理背景，对应料件采购具有合理性；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变动的影响，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为负数。

##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 2.81 亿元，去年末为 1.85 亿元，较**



去年末增加 51.89%。相对应的是，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 亿元，去年同期为 3.0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23%。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业务开展、信用政策变化以及主要客户变动和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进行销售的情形；（3）补充前十大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交易背景以及账龄，并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业务开展、信用政策变化以及主要客户变动和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行业发展情况

##### 1、下游汽车制造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

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优惠政策逐步退坡等因素，叠加疫情的影响，消费者信心下降，国内汽车销量呈现增速放缓的趋势。此外，钢、镍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和芯片的供应短缺对下游汽车制造企业的盈利有所影响，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从而导致产业链整体回款速度减慢。受此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回款节奏有所放缓。

##### 2、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比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增幅	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增幅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含 合同资产) 合计数增幅
苏试试验	26.74%	22.31%	25.87%
天永智能	-0.62%	18.34%	49.83%
豪森股份	15.13%	132.03%	153.47%
江苏北人	24.23%	-4.71%	7.40%
克来机电	-26.79%	28.35%	28.35%
联测科技	-5.46%	-4.06%	-3.05%
<b>平均值</b>	<b>5.54%</b>	<b>32.04%</b>	<b>43.65%</b>
<b>华依科技</b>	<b>6.23%</b>	<b>56.13%</b>	<b>52.12%</b>

注：上述应收账款增幅为各公司公开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额。

2021 年度，公司收入增幅和行业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增幅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由于细分领域不同，收款政策不一致，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增幅有所不同，且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收款方式有所变化，应收票据明显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数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二）业务开展情况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重点布局新能源测试服务业务。2021 年，新能源测试服务贡献收入占比从 14.66%提升至 27.21%。针对该类业务，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仅约定在客户验收之后收取款项，而设备类业务合同中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在终验之前预收部分款项，测试服务的比重提升也导致了整体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且增速大于收入的增速。

对于设备类业务，在业务实际开展的过程中，由于客户多为大型整车厂等知名企业，项目终验收后一般会对后续零星优化事项（非合同约定义务）与公司沟通，确认优化完成之后再启动付款审批流程，支付终验收进度款。受疫情和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增值税发票的送达、客户后续零星优化和付款审批流程等有所延迟，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 （三）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对于设备类业务，公司按照装备行业惯例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为客户在项目通过各个节点并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定期限内（即信用期内）支付进度款至公司；对于测试服务类业务，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为测试数据送达且验收通过，并收到发票后的一段期限内支付结算款至公司。

2021 年公司的前十大客户与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签订的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条款中所约定的信用期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1 年	2020 年
1	客户 1	30-40 天	30-40 天
2	客户 2	设备类 30 天，服务类 90 天	当期未签署新合同
3	客户 3	30 天	3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1 年	2020 年
4	客户 4	-	25 天
5	客户 5	60 天	60 天
6	客户 6	90 天	90 天
7	客户 7	-	详见注 2
8	客户 8	90 天	详见注 2
9	客户 9	-	详见注 2
10	客户 10	90 天	90 天

注 1：上表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注 2：客户 7、客户 8 和客户 9 与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发生业务往来

2021 年，公司与同一客户约定的信用期较之前年度不存在明显差异；对于 2021 年与公司首次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公司与其约定的信用期与其他客户相比亦不存在明显差异。在业务合作合同实际签署过程中，由于公司的客户均为大型整车制造商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较为强势、内控较为严格，合同条款主要以客户自身的格式合同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亦不存在主动放款信用政策进行销售的情形。

#### （四）主要客户变动和回款情况

##### 1、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
2021 年	客户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涡轮增压器测试设备	5,198.45	16.21%	是
	客户 2	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	3,836.65	11.96%	是
	客户 3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	3,362.21	10.48%	否
	客户 4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	3,298.06	10.28%	是
	客户 5	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新能	2,742.12	8.55%	是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
		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客户 6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	2,211.65	6.90%	是
	客户 7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1,920.35	5.99%	否
	客户 8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1,769.91	5.52%	否
	客户 9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1,579.25	4.92%	是
	客户 10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	1,133.94	3.54%	是
	<b>总计</b>	-	<b>27,052.61</b>	<b>84.35%</b>	-
2020 年	客户 1	变速箱测试设备、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	4,778.85	15.83%	是
	客户 2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3,756.67	12.44%	否
	客户 3	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	2,619.30	8.68%	是
	客户 4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	1,745.47	5.78%	否
	客户 5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	1,690.06	5.60%	是
	客户 6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涡轮增压器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	1,429.91	4.74%	是
	客户 7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	1,375.05	4.55%	否
	客户 8	变速箱测试设备	858.41	2.84%	否
	客户 9	变速箱测试设备	798.90	2.65%	否
	客户 10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	792.99	2.63%	是
	<b>总计</b>	-	<b>19,845.60</b>	<b>65.73%</b>	-

2021 年，按同一控制下集团口径合并计算，前十大客户集团贡献收入从 65.73% 提升至 84.35%，其中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的客户集团贡献收入占比从 37.47% 提升至 62.36%。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于推行“大客户”战略，致力于同国内外知名的大规模车企加强合作，因此 2021 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变高且更集中于同大客户的业务往来。而该类客户规模较大，内部付款流程审批更严、周期更长，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其中，客户 8 是公司 2021 年新增客户，其母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汽车工业焊接设备

及其零部件的知名生产商，在全球范围内与大众、宝马、奔驰、奥迪等知名汽车品牌开展合作，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

此外，2021年公司重点布局新能源测试服务相关业务。前十大客户中，新能源测试服务收入占比从13.89%提升至26.81%。针对该类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仅约定在确认收入（即客户终验）之后收取款项，而设备类业务合同中约定了客户终验之前的预收款项，因此测试服务的收款时间较设备类业务更后置，测试服务的比重提升也导致了整体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 2、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前十大客户所产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中，应收账款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的整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合同金额或前期销售金额（含税）	2021年末前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1	客户1	4,338.64	6,096.34	1,757.70	28.83%	535.45	37.62%
2	客户2	2,065.13	5,823.04	3,757.91	64.54%	35.03	65.14%
3	客户3	1,864.47	3,617.08	1,752.61	48.45%	212.36	54.32%
4	客户4	2,699.94	5,066.34	2,366.41	46.71%	0.50	46.72%
5	客户5	2,886.95	3,081.65	194.70	6.32%	1,514.40	55.46%
6	客户6	2,094.57	2,684.08	589.52	21.96%	113.63	26.20%
7	客户7	1,519.00	2,170.00	651.00	30.00%	-	30.00%
8	客户8	1,844.27	2,000.00	155.73	7.79%	-	7.79%
9	客户9	1,209.64	1,728.05	518.42	30.00%	518.42	60.00%
10	客户10	488.36	698.73	210.38	30.11%	183.57	56.38%

注1：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5月16日。

注2：针对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多为开口合同或同一测试项目的多次订单，前期销售金额为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相关的确认函结算确认收入的金额。

截至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前十大客户产生应收账款余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回款比例较低的项目主要为收入确认在2021年的项目，收入确认于以前年度的项目回款比例达88.50%。其中，客户8是全球汽车工业焊接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知名生产商的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第四季度首次与公司开展合作，其累计回款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双方首次合作，相关业务人员在对接时需沟通与磨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回款进度；另一方面，该客户所在地区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拖慢了增值税发票送达、

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等流程。

综上，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和疫情影响，同时由于客户产品完善、增值税发票开具和送达、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严格等因素，客户回款有所推迟。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汽车行业大型生产厂商，资产实力雄厚，经营状况与信用状况普遍较好，回款风险较低。

## 二、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进行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详情请参见本问题之“一、（三）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点、客户均为大型整车制造商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者邀标的形式获取。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强势、内控较为严格，公司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合同条款，都是基于客户自身格式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信用政策是由合同价款支付条款确定的，根据合同条款，客户一般需在项目各个节点、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时或一段期限内支付进度款，质保金需要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给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进行销售的情形。

## 三、补充前十大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交易背景以及账龄，并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交易背景、账龄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3年以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
1	客户1	4,558.64	3,632.40	926.23	-	-	否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涡轮增压器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
2	客户2	3,177.21	2,531.69	242.81	278.39	124.32	否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3年以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
3	客户3	2,926.33	2,920.54	-	5.79	-	否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
4	客户4	2,183.68	1,935.40	248.28	-	-	否	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
5	客户5	2,154.49	1,813.72	340.77	-	-	否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
6	客户6	2,007.24	2,007.24	-	-	-	否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
7	客户7	1,844.27	1,844.27	-	-	-	否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8	客户8	1,519.00	1,519.00	-	-	-	否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9	客户9	1,266.14	1,266.14	-	-	-	否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10	客户10	1,072.49	885.00	-	137.64	49.85	否	水、油泵装配及检测设备
	<b>总计</b>	<b>22,709.49</b>	<b>20,355.41</b>	<b>1,758.09</b>	<b>421.82</b>	<b>174.17</b>	-	-

截至2021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2,709.49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72.56%，主要由2021年当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所产生。公司前十大客户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处于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89.63%。公司已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列报于资产负债表，对财务数据予以更正。经核查，前十大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和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各项目的交易背景、信用政策、收款方式和回款情况。检查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进行销售的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及对应销售合同，了解客户背景情况、销售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4、查询公司关联方清单，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进行销售的情形；主要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 3

关于应收款项融资。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0.34 亿元，同比增加 362.70%。公司解释称，主要系收到银行汇票且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汇票增加所致。请公司：（1）补充管理前述应收款项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或者两者兼有；（2）说明前述应收款项背书或贴现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3）结合管理前述应收款项的业务模式以及前述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条件，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列示是否准确；（4）核实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增长原因的解释是否准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管理前述应收款项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或者两者兼有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其中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主，截至问询回复日，期后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为 1,941.16 万元，均为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即出售该金融资产方式终止确认，出售比例达 77.74%；其余尚处在持状态，待后续沟通转让。



**(二) 说明前述应收款项背书或贴现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以及财务公司，公司综合考虑与银行合作的稳定性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评定的主体信用评级后，将承兑人在 AA 及以上的作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信用评级在 AA 及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高达 98.58%，信用评级在 AA-及无公开资料的金额及占比极低，对于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将上述已背书或贴现票据予以终止确认（贴现协议仍附有追索权除外）。

2021 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3,192.71 万元，均不附追索权，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

2021 年度，公司通过南京银行进行票据直融贴现 2,174.43 万，根据票据直融贴现协议等有关规定，借入人作为出质人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银行对已贴现票据按照相关规定签章后发出托收后，若遇托收票据遭拒付，或非银行方原因托收中途票据遗失等其他导致托收票据不能及时到账的情况，公司应补足相应票据款项即附追索权，故出于谨慎性考虑，虽南京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会计上仍未终止确认，业务模式不符合“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

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文件指导，对 2021 年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将期末不满足终止确认原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票据，调增应收票据 400 万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400 万元。

**(三) 结合管理前述应收款项的业务模式以及前述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条件，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列示是否准确**

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对不满足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原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已根据《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文件指导，对 2021 年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重分类至应收票据。

综上，公司差错更正调整后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列报准确。

#### **（四）核实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增长原因的解释是否准确**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会计差错更正前）较上年末增加 2,687.66 万元，同比增加 362.70%，主要系本期公司接受的采用银行承兑票据方式之回款规模增加所致。本期累计收到银行承兑票据金额为 7,027.5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881.46 万元，同比增加 69.50%。

综上，公司解释“主要系收到银行汇票且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汇票增加所致”不准确。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的收取、承兑、背书及贴现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重点关注票据关键要素（出票人、出票金额、票据期限、承兑银行等）；

2、访谈公司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确认公司应收票据之管理模式（票据持有的目的和使用方式等）；

3、通过网络等渠道检索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主体信用评级，核查公司对于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4、获取查阅应收票据贴现协议等资料，查看有关贴现或背书业务是否仍附追索权，是否可终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本期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均不附追索权，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

报告期应收票据融资目的贴现，附有追索权（根据票据直融贴现协议有关规定），会计上未终止确认，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不符合《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公司已根据文件指导，对 2021 年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

2、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对不满足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原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文件指导，对 2021 年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重分类至应收票据，公司差错更正调整后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列报准确。

3、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会计差错更正前）较上年末增加 2,687.66 万元，同比增加 362.70%，主要系本期公司接受的采用银行承兑票据方式之回款规模增加所致，因此，公司解释“主要系收到银行汇票且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汇票增加所致”不准确。

#### 问题 4

关于标的经营业绩和商誉减值。2017 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零对价收购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塔浩福），确认商誉 3,849.08 万元。收购之前，2016 年霍塔浩福实现营业收入 957.72 万元，净利润-1,302.43 万元，总资产 3,881.65 万元，净资产-3,972.27 万元。报告期，霍塔浩福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1 亿元，且公司对商誉并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补充霍塔浩福收购以来，主要是 2018 至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净资产；（2）结合霍塔浩福所处行业地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客户需求以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近年来霍塔浩福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业绩增长是否能够持续；（3）补充霍塔浩福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和相关参数的选取等，并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对霍塔浩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霍塔浩福收购以来，主要是 2018 至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净资产；

2018 年至 2021 年霍塔浩福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726.42	11,790.47	11,574.94	6,902.99
营业成本	7,800.29	6,905.11	8,493.01	5,374.90
净利润	1,067.00	2,971.57	1,554.08	306.59
扣非净利润	1,042.91	2,989.80	1,554.57	302.98
净资产	2,252.57	1,185.56	-1,790.47	-3,5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12	583.76	-306.24	-750.90

(二) 结合霍塔浩福所处行业地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客户需求以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近年来霍塔浩福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业绩增长是否能够持续；

霍塔浩福于 2014 年 5 月在上海成立，2017 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购入，专注于变速箱测试台架和及其衍生拓展新能源动力总成产品测试台架的研发、生产。

变速箱作为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领域其中较为复杂的部件，全球只有少数公司如德国蒂森克虏伯、Teamtechnik 等掌握其测试技术。

公司基于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客户需求的理解和动力总成产品测试数据的积累，通过软件分析算法将工程经验固定整理，形成以数据和算法为驱动的核心技术，可以快速对不同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和服务解决方案。收购以来，霍塔浩福逐步实现了新能源减速器及 EV/HEV 动力总成的下线测试台，AT，MT，DCT，CVT 下线测试台的全领域覆盖。

霍塔浩福生产的 DCT 双离合变速箱 EOL 下线测试台技术主要创新点在于实现三电机实时和同步控制，系统稳态情况下扭矩控制精度 $\pm 3\%$ ，且转速控制精度 $\pm 1\text{rpm}$ 。经权威科技查新机构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报告，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霍塔浩福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 项、6 个在研项目，具体如下：

#### 1、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快速更换对接	霍塔浩福	2019205863161	实用	2019.04.26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套的对接装置			新型		取得	
2	一种变速箱测试用高速旋转轴安全防护装置	霍塔浩福	2014205963561	实用新型	2014.10.1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可快速更换对接套的对接轴结构	华依科技&霍塔浩福	2019205872071	实用新型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快速更换对接轴的对接装置	华依科技&霍塔浩福	2019205871971	实用新型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自动变速器的电磁阀测试系统	华依科技&霍塔浩福	2018212408710	实用新型	2018.08.02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转接头与线束接头用连接组件	华依科技&霍塔浩福	201820783492X	实用新型	2018.05.24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扭矩传感器标定装置	华依科技&霍塔浩福	2018200621335	实用新型	2018.01.15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具备制动及限扭功能的自动对接主轴结构	华依科技&霍塔浩福	2018200626288	实用新型	2018.01.15	原始取得	无
9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的大电流插头对接结构	霍塔浩福	2020203133805	实用新型	2020.03.13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电磁阀组的综合控制方法	华依科技&霍塔浩福	2018104048987	发明专利	2018.04.2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具备刚性及柔性自动切换功能的换挡机构	霍塔浩福	2020201075684	实用新型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高速台架的动力对接结构	霍塔浩福	2020201316337	实用新型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13	永磁同步电机的旋变相位与转子磁极偏转角度的测量系统	霍塔浩福	2020230304810	实用新型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变速箱自动测试台架换挡测试机构	霍塔浩福	202023247311.8	实用新型	2020.12.1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用于变速箱自动测试台架换挡测试的气动离合器	霍塔浩福	2020232472933	实用新型	2020.12.1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基于 MT 变速器的自动选换挡机构	霍塔浩福	2021211161445	实用新型	2021.05.2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下线测试的振动传感器对接装置	霍塔浩福	2021203813127	实用新型	2021.02.20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用于高压对接的手动快夹机构	霍塔浩福	2021204868288	实用新型	2021.03.08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可实现多个位置的气缸顶升机构	霍塔浩福	202120487320X	实用新型	2021.03.08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排挡机构集中切换装置结构	霍塔浩福	2021201677999	实用新型	2021.01.21	原始取得	无

2、9项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下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霍塔浩福 AT 变速器下线测试软件 V1.0.0.14.0	霍塔浩福	软著登字第 4138983 号	原始取得	2019SR0718226	2019.07.11	2019.04.25
2	霍塔浩福变速器下线测试配置软件 V1.0.0.0	霍塔浩福	软著登字第 4068280 号	原始取得	2019SR0647523	2019.06.24	2019.04.15
3	霍塔浩福涡轮增压器测试软件 V1.2.5.0	霍塔浩福	软著登字第 4141365 号	原始取得	2019SR0720608	2019.07.12	2019.03.25
4	霍塔浩福变速器下线测试软件 V1.0.0.0	霍塔浩福	软著登字第 4158378 号	原始取得	2019SR0737621	2019.07.17	2019.03.15
5	霍塔浩福阀体 EOL 测试软件 V1.0.0.0	霍塔浩福	软著登字第 4146166 号	原始取得	2019SR0725409	2019.07.15	2019.02.07
6	霍塔浩福变速器下线测试数据查看与分析软件 V1.0	霍塔浩福	软著登字第 3193706 号	原始取得	2018SR864611	2018.10.29	2018.08.15
7	霍塔浩福 DCT 自动变速箱测试软件 V1.0	霍塔浩福	软著登字第 1165403 号	原始取得	2015SR278317	2015.12.24	2015.04.02
8	霍塔浩福 AT 自动变速箱测试软件 V1.0	霍塔浩福	软著登字第 1177406 号	原始取得	2015SR290320	2015.12.30	2015.03.20
9	霍塔浩福 MT 手动变速箱测试软件 V1.0	霍塔浩福	软著登字第 1204450 号	原始取得	2016SR025833	2016.02.02	2015.02.20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所有者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霍塔浩福变速器下线测试软件[简称：HRHFTEOLS]V1.0.0.0	沪 PDRC-2020-002 1	霍塔浩福	2020年4月8 日	5年

#### 4、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油气润滑的超高速主轴及性能检测研制	项目结题	研制一套主轴系统包含主轴箱本体和冷却润滑系统，转速达到 20000rpm，轴承 dmn 值超过 1400000，全速域范围振动值不超过 2.5mm/s；轴承工作的绝对温度不超过 60°C；动态刚度良好，主轴与被测件的刚性耦合长度可达 70mm。	全速域范围内，任意选几个转速点，单个点连续运转 2 小时以上，1、主轴轴承处的振动值小于 2.5mm/s；2、轴承的温度不超过 60°C；3、16000rpm 以下不出现共振点（不含电机影响）。	在电机测试台中，驱动轴系中的高速主轴箱系统作为关键部件，目前市面上基本没有 20000rpm 的国产主轴系统出售，且进口主轴价格高昂、供货周期过长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
2	同步电机磁极角度自动标定系统测试技术及设备开发	项目结题	设计出一套驱动轴系，可以驱动永磁同步电机运转到相应的转速，实现自动对接。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的解码芯片，对旋变信号进行解码，设计 PCB 板的解码系统。进行软件解析计算。目标可用于对安装好旋转变压器的永磁同步电机进行零位初始角的标定，能够直接进行旋变角度标定或者嵌入到当前新能源下线测试台电机控制系统。	通过全自动的方式进行旋变角度标零，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市场需求。	通过该技术的研发，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同时帮助客户全自动标定，提高效率。
3	自动变速箱液压阀板测试技术研究	项目结题	极为可靠安全稳定的油路系统及安全保护；电气信号抗高温油污染及测试信号的准确可靠；高精度的电磁阀电流控制及电流、压力、温度反馈信号的采集处理系统。	1、阀体在测试台上连续重复装夹 24 小时，台架不因意外故障停机、阀体无因重复装夹引起的破坏。2、用 5 个阀体，在同一台阀体下线测试台各连续测试 10 遍，评价其测试系统的重复性。3、开发软件系统，并对现有测试技术进行创新，能满足比当前现有系统更高的测试要求。	自动变速器阀体下线测试台是阀体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阀体测试台对油路压力、温度、流量综合控制及装配工艺有着极高的要求，国内相关设备的厂商少，且相关设备达不到生产商的要求，大部分阀体生产商不得不花巨资从国外引进下线测试台。本项目顺应当前国内市场的强烈需求。
4	减速机齿轮传动	项目结题	台架轴系刚性以及如何消除适配花键带	1、新能源减速机的齿轮传动侧隙测量	新能源减速机属于电动车动力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侧隙测量系统研发		来的间隙，提高硬件的可靠性以保证测试结果的重复性；设计一套解码电路，利用被测件自身电机的旋变编码器来采集角度变化值，这个角度信号需要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一套适用于减速机齿轮传动侧隙测量的软件插件，高可靠性的特征点抓取算法以及柔性化的采样条件的设置。	值是一个综合指标，可以有效筛查因传动侧隙过大导致的齿轮 NVH 问题，是属于下 NVH 测试有效的补充；2、对于侧隙测试的工艺研究也是本项目的创新点，对于单纯的减速机还是电机&减速机已经合装的总成部件，都需要一个合理的测试工艺，使用的测量手段也应有所不同。	成部件中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影响到整车的驱动性能，各大整车厂都非常重视减速机的质量管控，其中齿轮侧隙测试项目是关乎减速机 NVH 特性的一个重要指标。高准确度的、低成本的减速机齿轮传动侧隙测量系统顺应当前国内市场的强烈需求。
5	DCM 下线测试技术与开发	设计方案确定	极为可靠安全稳定的油路控制系统及生产安全；设计合理的电气设备布局，电气信号抗高温油污染及测试信号的准确可靠；设计一套适用于双离合变速器 DCM 下线测试的软件系统。为高精度的电磁阀电流控制及电流、压力、温度反馈信号的高性能采集处理系统与低成本设计的协调。	1、DCM 在测试台上连续空循环重复装夹 24 小时（不带测试流程），台架不因意外故障停机、DCM 在重复装夹中不会被造成破坏。2、用 5 个 DCM，在同一台 DCM 下线测试台各连续测试 10 遍，评价其下线测试系统的重复性(Cg&Cgk 指标)；用 1 个 DCM，在 2 个台架上各测 3 遍，评价其测试系统的再现性（R&R 指标）。开发软件系统，并对现有测试技术进行创新，能满足比当前现有系统更高的测试要求。	DCM 下线测试台对两个离合器油路压力、温度、流量综合控制有着极高的要求，国内相关设备的厂商少，且相关设备达不到生产商的要求，大部分 DCM 生产商不得不花巨资从国外引进下线测试台。因此先进且低成本的下线测试台是当前国内市场的强烈需求，将对国外 DCM 测试台厂商构成强有力的竞争。
6	控制器下线刷写站技术与开发	需求评估	控制器在刷写站上连续刷写 24 小时，刷写过程不因意外故障停止；开发兼容性强的软件系统，能应对目前市场上主流厂商当前使用的刷写需求，且节拍和稳定性不低于目前已使用的主流控制器刷写站；形成一套完整的控制器下线刷写系统开发体系，应用到其他需要刷写的产品的下线	刷写速度快、稳定性高、易于操作和维护。	有望在下线刷写领域上获得国内外主机厂的认可，并与国外主流的控制器刷写站生产商进行竞争。丰富国内相关技术，为提升自动化产品的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测试体系中。		

霍塔浩福的测试产品以可靠的质量、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大量市场关注，随着市场的扩大，公司的客户不断增加，销售收入也逐年提高。

霍塔浩福的主要客户有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2018至2021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6,902.99万元、11,574.94万元、11,790.47万元、11,726.42万元。

综上，霍塔浩福通过自身对测试设备产品核心技术的掌控与开发，不断克服技术难点，牢牢把握住了国内市场拓展的主动权。同时，因自身对产品质量的追求，以及为大型车企提供产品的服务经验，使得公司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销售业绩逐年提高。此外，公司向海外客户提供的产品也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肯定，疫情缓解后，原先铺设的海外销售渠道将再度启用，订单量和销售额都将有所恢复，截至问询回复日，霍塔浩福在手订单12,617.82万元，未来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三）补充霍塔浩福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和相关参数的选取等，并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对霍塔浩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2）第40056号），根据评估结论公司收购霍塔浩福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在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收购霍塔浩福形成的商誉在报告期不存在减值，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 1、资产组的确定

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资产组应当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从资产组的定义可以发现，资产组的最基本特征在于，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并且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霍塔浩福主营业务主要为变速箱测试台架及其衍生拓展业务新能源动力总成产品测试台架的研发、生产。其所有的资源的分配及整合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并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应将霍塔浩福中与变速箱测试台架及其衍生拓展业务直接相关的长期经营性资产作为一个整体确认为一个资产组。2021年12月31日资产组的经审计后账面价值为5,392.51万元。

## 2、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方法

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等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由于公司无法获取相关信息来可靠地估计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以该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价值。

## 3、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主要参数

### （1）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在预测时，采用分段法对霍塔浩福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霍塔浩福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约5年（即至2026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 （2）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本着谨慎和客观的原则，根据霍塔浩福 2021 年末的在手订单及预期实现情况，结合经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预计霍塔浩福 2022-202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79.16 万元、12,536.07 万元、13,171.65 万元、13,807.84 万元、14,222.08 万元，维持稳中有增的趋势。

### （3）未来营业成本预测

霍塔浩福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企业在分析历史年度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预计 2022-2026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7,689.93 万元、8,282.59 万元、8,819.36 万元、9,372.27 万元、9,851.61 万元，与营业收入趋势趋同。

### （4）未来期间费用预测

根据历史年度期间费用明细项并结合收入增长、市场等因素预测未来年度期间费用。

### （5）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霍塔浩福未来业务预计规模和盈利能力，并在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计算并确定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5.55%。

### （6）自由现金流量（税前）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1,879.16	12,536.07	13,171.65	13,807.84	14,222.08	14,222.08
减：营业成本	7,689.93	8,282.59	8,819.36	9,372.27	9,851.61	9,851.61
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2,177.72	2,333.72	2,478.37	2,630.35	2,767.60	2,767.60
息税前利润	2,011.51	1,919.76	1,873.92	1,805.23	1,602.87	1,602.87
加：折旧与摊销	189.33	266.57	270.25	274.05	277.97	277.97
减：资本性支出	351.26	266.57	270.25	274.05	277.97	277.97
减：营运资本增加	-2,412.73	162.67	166.97	165.94	97.46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4,262.31	1,757.09	1,706.95	1,639.29	1,505.41	1,602.87
折现系数	0.9303	0.8051	0.6968	0.603	0.5219	3.35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期
现金流现值	3,965.23	1,414.63	1,189.40	988.49	785.67	5,380.03
经营性资产价值						13,720.00
基期投入营运资金						5,747.66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7,970.00

注：测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取百万整。

综上，公司综合考量了霍塔浩福业务发展情况、过往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及前景等因素，合理预计了未来收益及现金流量，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参数恰当、合理，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公司收购霍塔浩福形成的商誉有关的资产组组合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而，公司收购霍塔浩福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2018 年至 2021 年霍塔浩福的财务报表；
- 2、与公司管理层对霍塔浩福所处行业地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客户需求以及产品销售情况（含在手订单）进行沟通 and 了解；
-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组的认定、所使用的测试方法，了解资产组历史经营成果、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估管理层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包括预计收入增长、成本结构等是否合理、关键评估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 4、评价管理层委聘的专家（评估公司）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核专家的评估工作，包括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等，并就商誉减值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与专家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 5、复核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6、关注重大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1、霍塔浩福近年来在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及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积累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业绩增长具备合理性。截至问询回复日，霍塔浩福在手订单 12,617.82 万元，未来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2、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合理，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的划分、减值测试方法、具体参数的选取等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且取值合理，报告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 问题 5

关于预付款项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增加。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0.12 亿元，去年同期为 0.02 亿元，同比增加 483.6%，主要系生产所需购置件及料件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同时，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0.51 亿元，去年同期为 0.07 亿元，同比增加 658.71%，主要系构建测试台架及 IMU 产线购置设备预付款所致。请公司补充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以及结算安排，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 一、前五名预付款项支付对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支付对象名称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用途	结算安排
1	供应商 1	97.60	8.00%	否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12 月	库卡机器人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机器人部件	买方于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12 月	库卡机器人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机器人部件	买方于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2	供应商 2	90.97	7.45%	否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在线质量管理系统硬件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测试系统的硬件部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在线质量管理系统软件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测试系统的软件部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调试服务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测试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初验收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用途	结算安排
								系统的服务部件	支付 60%，终验收后支付 10%
3	供应商 3	74.78	6.13%	否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1 月、12 月	测试配套部件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汽车底盘测试设备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0%，到货验收后支付 10%
4	供应商 4	65.01	5.33%	否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11 月	公插座等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油路系统	收到 30%预付，订单生效，余款发货前付清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8 月	集中对接板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油路系统	30%预付，70%发货前付清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12 月	集中对接板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油路系统	30%预付，70%发货前付清
5	供应商 5	63.31	5.19%	否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9 月	空气压缩机	用于为车间气体提供气压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货款 30%，发货前支付设备货款 70%，安装验收完毕支付安装余款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10 月	空压机房升级改造	空压机房升级改造	合同签订支付 50%，安装验收完毕开票 50%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储气罐及附件	用于配套空气压缩机使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9 月	空气压缩机	用于为车间气体提供气压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货款 30%，发货前支付设备货款 70%，安装验收完毕支付安装余款

2021 年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行业内自动化设备生产商、工程软件、重要部件及工程服务商，主要系公司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购置件及料件采购预付款，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实质，结算安排亦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二、前五名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对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对象名称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用途	结算安排
1	供应商 1	767.37	14.96%	否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10 月	电振动试验系统	用于测试服务台架建设	发货前付清全款
2	供应商 2	647.45	12.62%	否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10 月	机械加工设备	用于制造智能装备组件	签订合同付款 30%，设备交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用途	结算安排
									前支付 60%，交货安装后付清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11 月	志愿者服务亭的智驾立杆、信标布置、修缮、维护工程	建设用于智能驾驶和智能网联方面的测试	建设完成支付 100 万元，RFID 信标立杆工程开始后支付 3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11 月	志愿者服务亭及智驾立杆、信标布置	建设用于智能驾驶和智能网联方面的测试	建设完成后支付货款
3	供应商 3	575.50	11.22%	否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9 月	立式加工中心	用于 IMU 生产线	合同签订后付款 30%，发货前支付 70%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11 月	立式加工中心	用于 IMU 生产线	合同签订后付款 30%，发货前支付 70%
4	供应商 4	535.50	10.44%	否	2021 年 11 月、12 月	2021 年 11 月、12 月	输入电机	用于试验室测试台架设备的电机部件	预付款 50%，余款发货前付清
5	供应商 5	456.07	8.89%	否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7 月、11 月	装修	生产车间、厂区、办公区域等装修	合同签订支付 30%，钢结构工程结束支付 35%，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 30%，保质期满支付 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车间装修、检测台架建设款项，支付对象为机械设备、系统软件生产、集成及基础设施企业，与公司当前业务布局、经营方向相一致。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实质，结算安排亦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1 年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分析主要预付对象金额及占比情况；

2、获取 2021 年末主要预付对象的合同，查阅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内容、结算安排情况；

3、获取 2021 年末主要预付对象付款的银行回单，核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情况一致；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增加的原因；

5、查询主要预付对象工商信息，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增加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存在商业实质、结算安排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 6

**关于房屋租金增加。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35 亿元，去年同期为 0.25 亿元，同比增加 39.3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房屋租金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屋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的主要考虑和目的、租赁房屋地址、租赁房屋的面积和租赁房屋租金金额。**

回复：

一、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00	79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78.46	1,752.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8.01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房屋租赁负债	886.03	-
一年内到期的设备租赁负债	281.97	-
合计	3,538.47	2,545.10

注：2020 年末余额与 2021 年期初余额的差异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期初报表所致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39.3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分类	出租人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权属人	年租金金额(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万元)	租赁的主要考虑和目的
1	华依混动	厂房租赁	上海赢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园区园大路69号	3,275	2020.11.01-2032.10.31	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53	165.60	主要用于公司动力总成新能源测试服务生产经营用
2	华依混动	厂房租赁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园区园工路1198弄7幢A区	741	2021.05.01-2025.4.30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8.49	26.11	
3	华依软件	厂房租赁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48幢厂房	5,752	2018.08.01-2021.07.31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352.89	306.52	主要用于公司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生产经营使用
4	华依检测	厂房租赁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25幢厂房	2,371	2019.10.19-2022.10.18		155.77	134.93	主要用于公司动力总成新能源测试服务生产经营用
5	霍塔浩福	厂房租赁	上海浦东车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远航路662号2号房屋2层部分、6号房屋、8号房屋	3,192.94	2020.02.01-2021.12.31	上海浦东车灯有限公司	110.72	106.20	主要用于公司新能源测试设备及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生产经营用
6	华依科技	厂房租赁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206室	无实际经营,仅作注册地用	2021.05.01-2021.07.31	上海虹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无实际经营,仅作注册地用
7	霍塔浩福	厂房租赁	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T3910室	无实际经营,仅作注册地用	2021.02.26-2031.02.25	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	-	-	无实际经营,仅作注册地用

序号	承租人	分类	出租人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权属人	年租金金额(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万元)	租赁的主要考虑和目的
8	华依智造	厂房租赁	上海纳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288号7栋厂房	2,400	2021.05.01-2026.03.31	上海剑豪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97.69	81.79	主要用于公司IMU产品生产经营使用
9	华依动力	厂房租赁	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大连东路36号的北部区域	2,397.12	2021.09.01-2026.08.31	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4.79	64.88	主要用于公司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及核心零件测试设备生产经营使用
	合计							<b>1,022.88</b>	<b>886.03</b>	

公司租赁的上述资产系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出租方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租金支付凭证及发票、签署的租赁合同等;
- 2、了解公司租赁背景及目的;
-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 4、根据会计准则,核对公司的账务核算。

#### (二) 核查意见

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并按照约定支付了租金,各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公司人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问题 7

关于数字化债券凭证——迪链。2021 年末，公司已经质押但是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的金额为 0.05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产生的交易背景和业务模式、相关收款安排以及未终止确认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的主要考虑及其判断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共收取 3 笔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以下简称“迪链凭证”），均源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销售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号	客户名称	票据号码	票据金额	签发日期	到期日期
项目 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D21091803079-001	518.42	2021/09/18	2022/03/25
项目 2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D21120600065-001	206.69	2021/12/16	2022/06/15
项目 3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D21120600025-001	206.69	2021/12/16	2022/06/15
合计			<b>931.79</b>		

迪链凭证开具方为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迪链科技”），为比亚迪集团下属公司，系负责运营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商货款结算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简称“迪链平台”）。其债权凭证是付款人根据迪链平台业务办理规则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付款人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电子债权凭证），是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在迪链平台开具的供应链融资信用凭证，到期兑付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供应商企业可持有至到期，也可背书转让或贴现。

公司收到债权凭证后，管理层会考虑整体资金情况，管理迪链凭证的收款模式优先考虑背书转让，其次贴现或持有至到期。由于迪链凭证实际系以比亚迪确

权后的债权使得公司获得银行资金提供方的信贷支持，票据到期后，若比亚迪若未兑付，公司仍有偿还义务，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前述情形虽可能性较低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对标了上市公司常青股份（603768.SH）相同的会计处理，公司未对上述已贴现未到期的迪链凭证终止确认。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看迪链官网平台，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迪链的业务模式；
- 2、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其对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凭证的收款安排；
- 3、检查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凭证相关记账凭证，关注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4、检查了有关迪链的贴现业务单证等。

### （二）核查意见

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产生的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贴现的迪链凭证未终止确认，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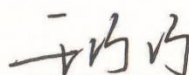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凌



王巧巧



2022年6月10日